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 年度勞補字第 17 號

原告 林阿里

上列原告與被告西螺大同醬油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3,000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2,540 元，依據勞動事件處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暫免徵收 3 分之 2，故原告應繳納裁判費 847 元（ $2,540 \div 3 = 847$ ，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宏清